**網頁合約書**

**承包類別： 網站製作及維護專案合約
業 主：
承包廠商：**

**網站製作及維護專案合約書**

立約合約書人 :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委託乙方進行甲方所屬之網站製作事宜，締結本合約如下：

**第一條：承攬標的：**乙方應接受甲方之委託及指示，協助甲方進行網站製作之勞務、程式設計等相關作業。

**第二條：承攬標的範圍：**

1. 網站製作部分：

乙方應依據甲方需求及根據乙方專業判斷，製作甲方所屬之網站相關功能，詳細程式功能需求如下：

主要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 | 第一層 | 第二層 | 第三層 | 功能種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工：整體美工製作，乙方應指派專業人員與甲方充份溝通，並應於整體網站執行前取得甲方之同意後，方可進行整體網站之後續規劃執行工作。

網站版面設計如由乙方負責，首頁版型最多只提供二個，每增加一個首頁版型酌收基本設計費用3000元，原已提供的版面小改則不列入計算，如設計版面最後未能達到甲方標準要求中止合約時，將依設計版面完成比率，收取比稿費用(首頁平面設計稿費用5000,內頁比稿費用8000)。

 其它：整體網站美工設計以合約範圍約定，如因程式架構需求而衍生之頁面應不列入計算。惟應秉成良善合作條件，並應符合比例原則而為之。乙方提供之相關程式、架構需可適用於 Internet Explorer 8.0 (含)以上瀏覽器。如於本專案驗收後三個月內遇重大之瀏覽器更新或其它因素造成之影響，乙方應無條件提供修改程式之服務，並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1. 本案撰寫程式php，程式庫mysql。
2. 甲方得自行提供相關需求資料並擬定網站主要項目，乙方應協助甲方彙整資料並提供相關資料供甲方參考。

**第三條：完成期限：**

1. 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日起算六十個日曆天內完成本承攬。
2. 若因甲方之臨時決策調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導致乙方工作無法進行或延誤，前項作業完成時間應予以展延，展延之有效期間應由、甲乙雙方議定之，並應以書面交付甲、乙雙方留存，以為憑證。如乙方未能準時完成本承攬，乙方應賠償甲方本勞務服務專案整體費用之百分之一，作為遲延之懲罰性賠償；惟遲延期間超過七日(含)以上，甲方有權逕行解除本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賠償最高金額以甲方支付總金額為限。
3. 雙方對於承攬標的範圍之認知有差異而無法繼續協商者，任一方均得於合約屆滿前30日內解除本契約，乙方應退還已收取之相關費用予甲方，且甲方應將所取得之相關版面及程式碼退還乙方，並簽具切結聲明不得主張程式碼或版面歸其所有。惟如甲方不依約定退回程式碼及/或版面者或拒簽切結聲明者，乙方得要求甲方支付相關程式碼及/或版面之費用予乙方，甲方不得異議。
4. 乙方應於約定時限內交付相關承攬之服務標的內容予甲方，並應給予甲方三十個日曆天(含)之期間作為鑑定及驗收。
5.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三十個日曆天內提供相關資訊予乙方作為修正或參考之憑據，藉以作為修正之判定依據，乙方應依甲方提供之相關資訊，提報展延所需之時間。甲、乙雙方應秉持善良合作意願相互溝通，以確保本專案之進行。

**第四條：乙方之承諾事項：**

1. 乙方應善盡專業受託人之職責並應秉著善良誠意原則，協助甲方進行網站製作等承攬勞務。
2.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發佈信函或逕自對外承諾任何相關或非關本件承攬內容事項等，如因此導致甲方之權益受損，則甲方可持相關證據向乙方求償，並據此解除本合約，且保留相關法律之追訴權益。惟經甲方以書面同意者，則依甲、乙雙方書面約定之相關事宜辦理。
3. 若因乙方之人事調整，導致乙方所屬服務團隊成員變動時，乙方仍應依本合約履行本相關之責任與義務，不得損及甲方之權利。其相關異動成員仍應受保密協定所規範，不因其離開承作團隊而免責，乙方對於所屬服務團隊之行為並應負連帶保證之責任，以確保甲方之資訊妥善被保密。

**第五條：驗收：**

1. 驗收定義：本專案經乙方安裝於甲方指定之電腦伺服器設備標的後，乙方應協助甲方人員依合約所載內容，進行逐項測試，乙方交付之程式碼所運轉之結果，應符合本合約所載之內容及效果。
2. 雙方應依本合約第三條(四)、(五)規定辦理驗收程序，甲方不得以本專案仍未上線為由拒絕辦理驗收。2.驗收時，甲方需以自備之資料負測試之責任，並將測試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則應於雙方約定之展延期間內，負有修正錯誤之義務。甲方驗收無誤且無任何瑕疵並簽具驗收文件後，甲方應以現金或即期票據支付乙方第三期款項。惟於驗收後所發現之問題，乙方應依本合約第十一條提供保固服務。
3. 乙方交付之驗收項目應包含本專案之相關技術文件資料、原始碼、原始圖檔及其它所應具備之相關文件、媒體檔案等。

**第六條：服務費用**

1. 服務收費標準如下：
2. 本勞務服務專案整體費用為新臺幣XX,000(不含營業稅金)，並分為三期支付。
3. 第一期訂金：甲方應於雙方簽約時，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支付該訂金計新臺幣XX000元整(不含營業稅金)。乙方應於收到該支付訂金時，簽具收訖證明予以甲方留存，本合約立即生效；惟如甲方係以公司支票支付該訂金費用，則應俟該支票確實支付後，本合約方為有效。
4. 第二期製作費用：甲方應於乙方將本承攬標的安裝於甲方指定之電腦伺服器設備後14天內，支付第二期款項計新臺幣XX000元(不營業稅金)。甲方應秉持善意合作原則，於乙方通知交付展示相關資訊後依本合約第三條(四)(五)規定進行相關辦理事宜，甲方如約定期間內不付款,乙方有權暫停專案進行,止到甲方完成第二期款項支付。
5. 第三期結案費用：甲方確認乙方所提供之本案承攬標的內容無誤後，簽具同意驗收文件後應支付第三期結案計新臺幣XX000元整(不含營業稅金)

 (二)倘服務內容超過本合約所登載之程式功能範圍時，其收費由甲乙雙方另行議定。

**第七條：變更事項**

甲方對於其委託乙方之已進行中之網站製作業務，保留有隨時修正、取消、拒絕或停止之權利；惟甲方至遲應於合約到期日前十個日曆天(含)以上通知乙方，以為因應，否則，視同甲方放棄本條權利。

**第八條：損失之補償**

乙方於接獲甲方提出本合約第七條變更事項時，應即時作適當之處理，甲方應負因變更而發生之相關費用。如可歸責於甲方式由致本承攬事項取消、拒絕或停止，則甲方必須付擔本勞務服務專案整體費用的三分之二費用。如甲方所提出之修正措施均係在本承攬標的範圍內之合理行為時，乙方不得再行請求任何費用。

**第九條：服務查閱**

乙方基於完成本合約內容，於合約規定期間進行有限度之資料查閱及進入甲方承租之虛擬主機或甲方自有主機，進行相關程式修正，甲方不得依 ＂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以致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上罰金＂之事由提起訴訟。惟乙方如未經甲方同意，進如未經甲方授權之設備、區域網路等無關本案之範圍時，則不在此限。

**第十條：臨時事故**

 因可歸責於乙方式由致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份未能實施或實施錯誤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先由雙方協商後續處理事宜，如協商不成，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金額，已甲方實際支付金額為上限，如因緊急情況而需由乙方立即處理時，乙方應於查知事實時立即通知甲方，並於處理後三日內以通訊書面知會甲方。

**第十一條：保固**

 （一）乙方同意自本專案交付完成並經甲方驗收翌日起，提供終身免費保固維護服務。

 （二）免費保固維護服務內容如下：

1.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致程式撰寫錯誤或其他不符合契約預定效用時，乙方需負全責做必要之處理，費用全免(不包含新增修改部份)。

2. 保固期間，甲方每週一至週五，每天上午9：00至下午5：00時，得要求乙方提供技術諮詢支援。雙方視情況緊急程度三天內，以電話或線上解決問題。乙方保證其所開發完成之所有程式碼，將依雙方當事人所合意之規格運作，但無法遠端操作或作業系統本身問題則不在此範圍內。倘該專案不能正常運作，乙方將免費修正錯誤(BUG)至正常運作為止，若有不影響邏輯之程式修改，亦屬保固範圍內。

 (三) 保固終止條款：甲方如自行找非乙方人等修改程式碼,保固維護服務視同終止。

**第十二條：營業祕密**

甲,乙雙方對於因業務往來所獲取之相關機密資訊應確實予以保密，不得透露予任何第三方知悉。任一方不得將他方揭露之機密資訊應用於最初被透露之目的以外之任何其他目的，或允許他人使用；甲、乙雙方應對相關機密資訊採行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其關係企業、代理人、及／或員工能對此類資訊嚴格保密；雙方應盡一切努力避免機密資訊外洩、外傳或遭非法盜用。惟下列之情形將不適用：

1. 該資訊已可在不違約之情況下公開取得.
2. 有文件可證明該資訊於接收方自揭露方手中取得時，早為接收方所知悉；或有文件可證明該資訊乃接收方自行研發而得，其間並未參照任何揭露方相關之機密資訊。

**第十三條：起因於不可抗力之事故**

因天災、戰爭、或其它公眾需求之非常事態發生，法令限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致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未克執行時，甲、乙雙方應採行協議採取延後或更換執行之措置。

**第十四條：製作物著作權歸屬**

乙方為履行本合約所提出之製作物，經甲方接受且加以利用者，其著作權之歸屬約定如下(如因故未經甲方接受或利用之製作物，其著作權歸屬於乙方)：

1. 因本專案合約所完成之創作，包含文案、影像、圖形、聲音、檔案、視像、設計、動畫、配置與介面設計相關之設計及標誌，係以甲方為著作人。
2. 因本專案合約所完成之程式原始碼內容，其著作權歸甲乙雙方所有，但乙方於不損害甲方使用本程式原始碼內容之權益下，可以據此程式原始碼繼續衍生與改作，甲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同意乙方提供於甲方之程式原始碼，甲方不得複製並提供給第三人。
3. 甲方應擔保依本約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均無侵犯他人之著作權或其它權益之情事。
4. 乙方設計之製作物成品或內容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發生時，乙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但甲方明知或發生侵害爭議之廣告內容係依甲方之指示完成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本合約內容之變更、終止**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甲方或乙方擬變更修改本合約之內容時，應先與對方協議。甲、乙任一方擬終止本合約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天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合約之終止始生效力。甲乙任一方如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金額，已甲方實際支付金額為上限。

**第十六條：其他**

本合約未規定之其他事項或發生執行上之困難時，得由雙方協議處理之。本合約一式兩份，由雙方簽字蓋章後各執乙份為憑。

雙方對於本合約如有爭議者，應先進行調解程序，調解不成時，雙方同意以台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乙 方 ：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

銀行帳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